

北川羌族自治县

烟草制品零售点距离测量标准

本规定“依法正常通行距离”的测量标准遵循以下规则：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有关行人道路通行的规定。

二、将申请人经营场所的出入口中心点与最邻近零售点的出入口中心点作为起始点和终止点。

经营场所有多个出入口或者门面多间且多面经营的，选择两者距离最近的两个出入口中心点作出起始点和终止点。

三、测量时，不得将破坏草坪、花坛、绿化带、隔离设施等形式的临时性通道作为测量行走通道。因道路施工、临时封闭或遇到货物堆积、车辆停放等临时性障碍物需绕行的距离，不计入临近两个零售点间距。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或者有道路隔离设施的街道，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或者没有道路隔离设施的街道，应当在确认安全情况下直行通过。遇到台阶时，应上行台阶至出入口中心点，台阶距离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

四、零售点与中小学、幼儿园间距测量标准：将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中心点（不包括消防通道、后勤通道、应急通道、垃圾通道以及长年关闭的边门等）与零售点出入口

中心点作为间距测量的起始点和终止点，有多个进出通道口的，选择距离零售点最近的进出通道口中心点作为起始点，按照“依法正常通行距离”标准进行测量。

五、测量工具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滚轮尺工具。